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林芄萱

出席人員：張慶勳院長、戰寶華老師、黃靖文老師、林官蓓老師、李達平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擬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二、建議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照案通過。	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經 104.6.8 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4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

說明：所務會議：本所八位專任教師

學生代表：(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

所課程委員會：本所八位專任教師

校外委員：(1 人)

學生代表：(1 人)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1 人)

院務會議(1 人)

院課程委員會(1 人)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 人需為教授)

院學術委員會(1 人)

院自我評鑑委員(1 人)

校務會議(1 人)

校務發展委員會(1 人)

決議：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4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

(一) 所務會議代表：本所 8 位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李達平研究生。

(二) 所課程委員會代表：本所 8 位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黃玉幸老師、學生代表：林蓉儀研究生。

(三)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慶中教授、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

教授及李銘義所長等 5 人。

- (四)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 (五) 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黃靖文副教授。
- (六) 教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 (七) 教育學院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 (八) 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委員：黃靖文副教授。
- (九) 校務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
- (十)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2 點 40 分